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鄂人社办函〔2020〕29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全面深入贯彻《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进一步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巩固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推进工伤预防，依法维护职工工伤保障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69 号）要求，定于 2020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在全省

范围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宣传《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等系列法规政策，进一步做好“先参保，后开工”及建筑业工伤保险各项工作；通过开展系列宣传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广大劳动者工伤预防意识和技能，更好地发挥工伤保险在助力复工复产、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

二、活动内容

本次集中宣传培训的主题是“工伤保险走进建设工地”，以建设工地为主要阵地，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政策进企业活动。各地要结合实际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提高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的主体责任。

（二）开展施工员工工伤预防常识和能力培训。依托“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平台，开展远程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对于培训合格人员，通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颁发电子培训合格证明，加强培训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估，提高施工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三)开展施工企业工地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培训。各地可通过网络公开课、视频讲座等线上培训方式，加强对施工企业工地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员的培训教育，使其进一步掌握工伤预防法律法规，熟悉企业工伤预防管理的基本内容、方法和要求，提高企业工伤预防管理水平。

(四)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在建项目施工人员的工伤预防知识和能力培训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其他领域在建项目施工人员的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通过宣传培训，使职工了解容易发生伤害的环节，增强工伤预防意识，提高工伤预防技能，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五)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宣传活动。按照我省尘肺病攻坚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宣传，确保年底按期完成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参保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工伤保险走进建筑工地”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考虑疫情防控实际，今年全省不统一组织集中宣传日活动，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时，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落实好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创新方式，做好结合。各地要充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将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纳入本次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的主要内容，与“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楚天行”等活动同策划、同部署、同落实。在继续发挥好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宣传作用的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抖音等各数字媒体广泛普及的有利条件，通过“中国工伤保险”、“湖北人社”微信公众平台、公益广告、公益短信、政务微博等宣传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工伤保险创新宣传活动。

（三）突出主体，面向一线。企业要统筹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活动和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员工积极参与问卷调查、知识竞赛、视频讲座等活动，引导其树立防护意识，掌握防护技能，自觉保护健康。省属工伤保险封闭运行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开展富有自身特色的宣传培训活动，形成人人关注工伤预防、争做安全生产模范的文化氛围。

（四）做好总结，形成机制。集中宣传培训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对活动的组织安排、宣传形式、成绩效果等进行认真总结，及时提炼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特点的宣教模式，健全长效机制，有力推动工伤保险宣数培训在住建行业落地落实。活动总结 and 下一步意见建议，请于8月2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工伤保险处 吴 浩 张 亮

电 话：027-86656630 86652127（传真）

邮 箱：hbsgsc@163.com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帅元新

电 话：027-68873800 68873014（传真）

邮 箱：1504506903@qq.com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